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1 年 1 月 22 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平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平涛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许巧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许巧婵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林长浩先生、林则强先生、林剑汶先生组成，其中林则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许巧婵女士、林则强先生、林剑汶先生组成，其中林剑汶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剑汶先生组成，其中林平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林平涛先生、林剑汶先生、林则强先生组成，其中林则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林长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长浩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许钦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许钦鸿先生简历见附件。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钟彩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钟彩琼女士简历见附件。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赖延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赖延河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附件：个人简历

1、林平涛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49 年 2 月。林平涛先生曾任普宁市佳隆罐头食品公司法定代表人、普宁市双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98)委员、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林平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454,761 股，与董事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与董事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为父子关系，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林平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许巧婵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0 年 9 月。许巧婵女士曾任普宁市佳隆罐头食品公司副经理、广东省人大代表、广东省工商联执委、揭阳市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佳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广东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揭阳市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

许巧婵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6,938,527 股，与董事林平涛先生为夫妻关系，与董事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为母子关系，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许巧婵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则强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林则强先生曾任汕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室主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兼任深圳市中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市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林则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林剑汶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3 年 7 月，工学硕士。林剑汶先生曾任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业经理、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系统架构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产品总监。

截至目前，林剑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林长浩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 12 月，大学本科，食品工程师。林长浩先生曾任普宁市泰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副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林长浩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78,194,308 股，与董事林平涛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许巧婵女士为母子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为兄弟关系，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林长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许钦鸿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7 年 7 月，大学本科。许钦鸿先生曾任深圳必维华法商品检定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许钦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许钦鸿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 256 幢 0138 号

邮编：515343

电话：0663-2912816

传真：0663-2918011

电子信箱：jialong2495@163.com

7、钟彩琼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钟彩琼女士曾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物料部经理、财务部主管、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钟彩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赖延河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1 年 6 月，大学专科，银行金融业中级经济师。赖延河先生曾任陕西省澄合矿务局权家河矿财务科副科长、陕西省澄合矿务局财务处科长、广东省普宁市联运贸易服务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赖延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赖东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赖东鸿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附件：个人简历

赖东鸿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8 年 10 月。赖东鸿先生曾任本公司采购部文员、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项目经理。赖东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科技”或“公司”）接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的通知，中国宝武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32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上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为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价异动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31 号），现将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称，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一号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机公司”）作为北京雾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雾芯科技”）分销商为其贡献了净收入的 15.1%。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表示关注，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一号机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以及占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

【回复】

（1）一号机公司主营业务：电子烟、3C 数码、快消品类的渠道、终端、新零售服务

（2）一号机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5%；一号机公司 CEO 蔡军持股比例 10%；一号机公司核心团队持股平台共青城同路青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外部投资人深圳匡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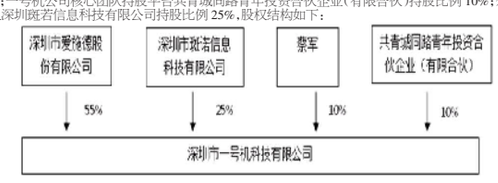

（3）一号机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6.35 亿元，占公司整体营收比例 1.44%，净利润 0.37 亿元，占公司整体净利润比例 6.74%，归母净利润 0.2 亿元，占公司整体归母净利润比例 4.27%。

2、请你公司说明一号机公司作为雾芯科技分销商的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一号机公司与雾芯科技的分销代理合作始于 2019 年 8 月，雾芯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在其公开招股说明书中描述与一号机公司的合作关系及营收贡献占比。一号机公司作为雾芯科技分销商的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误导性陈述，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3、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你公司自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前一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内幕交易、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确认，上述人员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认真核查了最近一个月内的有关工作，未发现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风险提示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一号机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在公司的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电子烟行业目前国内政策尚不明晰，相关的法规政策的发布可能会对一号机公司电子烟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1-00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0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为了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本次关注函。预计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对关注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和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43,000,000	9.44%	4.59%	否	否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43,000,000	9.44%	4.59%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 冻结 / 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 申请人等
吴兰兰	是	19,800,000	4.35%	2.11%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兰兰	是	33,000,000	7.24%	3.52%	2018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2,800,000	11.59%	5.63%			

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本次质押变动数量合计为 -9,800,000 股，即总质押股数减少 9,800,000 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62%	200,610,000	190,810,000	41.88%	20.36%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1%	49,160,000	49,160,000	45.96%	5.25%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03%	249,770,000	239,970,000	42.65%	25.60%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4,856 万元 - 158,747 万元	盈利：99,216.7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 - 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4,377 万元 - 158,267 万元	盈利：99,035.8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78% - 59.81%	
基本每股收益	0.47 元 / 股 - 0.51 元 / 股	盈利：0.32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确认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市场交投活跃度增加，A 股市场总成交金额相比去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发展，财富管理、证券投资及交易等业务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推动公司整体业绩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758 证券简称：七彩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3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短线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贤半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王贤半先生的配偶刘晓梅女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了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刘晓梅女士个人账户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 / 股）	交易金额（元）
刘晓梅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28 日	卖出	510,000	27.68	14,122,200
		2020 年 9 月 24 日	买入	2,000	25.87	51,74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王贤半先生及其配偶刘晓梅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刘晓梅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交易数量 2,000*（卖出价 27.68- 买入价 25.87）=3,620 元。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3,620 元已上缴公司。

2、王贤半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配偶刘晓梅女士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王贤半先生及刘晓梅女士特委托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同时，王贤半先生声明其并不知晓刘晓梅女士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刘晓梅女士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系其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从任何其他主体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并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股票，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已再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王贤半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2、银行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0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函告，获悉海立控股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展期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海立控股	是	61,400,000	25.40%	4.96%	否	否	2018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0,000	4.71%	0.92%	否	是	2019 年 8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20,000	5.22%	1.02%	否	是	2020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5,400,000	35.32%	6.9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立控股	241,775,600	19.53%	92,900,000	92,900,000	38.42%	7.51%	0	0	0	0
天晟投资	77,200,000	6.24%	6,500,000	6,500,000	8.42%	0.53%	0	0	0	0
合计	318,975,600	25.77%	99,400,000	99,400,000	31.16%	8.03%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外，海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目前海立控股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立控股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海立控股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海立控股对公司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2,091,021 股，涉及人数为 362 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921,554,975 股的 0.2269%，其中涉及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360 人，合计 2,024,721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2197%，回购价格为 22.5462 元/股；涉及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 2 人，合计 66,3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72%，回购价格为 22.1538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共计 47,113,286.25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21,554,975 股变更为 919,463,954 股。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第三期的解锁情况，公司应当对无法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360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4,721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22.5462 元/股。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杨建群女士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回购注销 15,6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22.1538 元/股。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不解锁，回购注销涉及 1 名激励对象的 50,700 股。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回购注销涉及 2 名激励对象的 66,300 股。

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案）》。

2.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有关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将钟建军等四人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96 元/股。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6 年 1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4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1.249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合计解锁 2,070,879 股，回购注销 744,033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毕。

7.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合计解锁 1,338,3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回购注销 673,347 股；2015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合计解锁 6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

8.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不解锁，回购注销涉及 360 名激励对象的 2,024,721 股；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预留部分解锁相关事宜，2015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合计解锁 66,3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